



No. \_\_\_\_\_

# 计量器具检定 / 校准合同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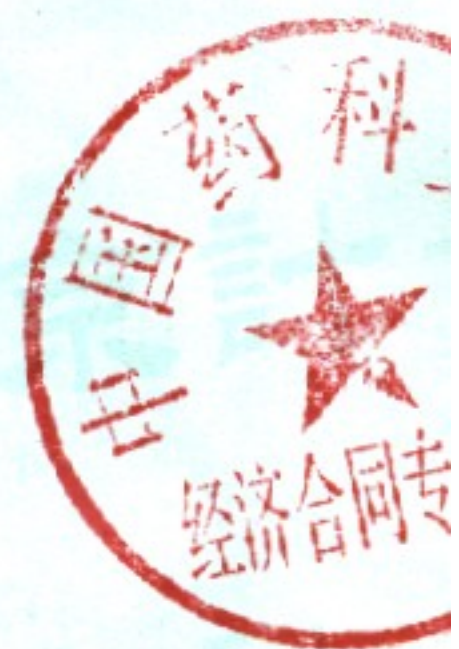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计量器具检定 / 校准

委托方 (甲方) 中国药科大学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

受托方 (乙方)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签约地点 南京市

2018 年 12 月



## 一、合同名称：

计量器具委托检定 / 校准（以下简称检测）。

## 二、合同内容、范围和要求：

甲方为保证在用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并符合《计量法》的要求，特委托具有法定资质和检测能力的乙方承担对委托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或测试工作。

## 三、合同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

- 1、甲方应提供委托检测的计量器具台帐和周检计划，周检计划应与乙方磋商后确定；
- 2、乙方按确定后的计划实施检测工作；
- 3、对甲方送检的计量器具，乙方应优先安排检测，确保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强检计量器具需按序排队）。

## 四、合同履行的地点和方式：

- 1、甲方按计划将计量器具送乙方试验室检测；
- 2、乙方对具备现场检测条件的器具到现场检测，为甲方提供便利。

## 五、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的任务和责任：

- 1、乙方应确保所用计量标准能溯源至国家基准；
- 2、乙方应严格按计划实施检测工作，不得借故拖延和推诿；
-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检测清单进行认真评审，对超出乙方检测能力的项目应提出检测建议或提供相关信息；
- 4、乙方应依据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或甲方要求实施检测工作，并在检测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证书或报告；
- 5、对检定不合格需修理的计量器具，修理前应征得甲方同意；
- 6、对需分包的检测工作，分包前须征得甲方同意；
- 7、甲方应为乙方的现场检测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或人力及物质支持，对衡器、配料秤等称重计量器具的现场检定提出超出常规要求的应自行解决砝码运输及搬运等事务。
- 8、甲方检定流量计应送至乙方流量检定站，若需乙方取货或转运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 9、甲方应提供乙方检测所需要的相关技术资料。

## 六、对检测结果的验收:

- 1、甲方依据检测标准（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检测方法）实施验收；
- 2、对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检测结果的验收双方应事先约定；
- 3、甲方若对乙方检测结果有疑义，应在收到检定证书（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乙方提出复检要求。

##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应按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技术情报和项目商业信息的保密工作，乙方亦不得利用检测所掌握的甲方技术信息从事营利性技术开发活动。

## 八、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甲方支付检测费用依据下列标准第 ② 项：①、《江苏省计量检定收费标准》；②、甲、乙双方事先约定；③、全年检测费用总承包，合计                      元。

2、甲方支付检测费用选择下列方式第 ③ 项：①、检测完毕后即时支付；②、定期支付检测费，每季度最后一月的二十日前结清当季费用；③、双方商定的其它方式，即 年底12月20日前结清。

3、甲方对检测结果有疑义提出复检，若复检结果同初检结果相同，甲方应支付检测费。

4、对经乙方检定不合格后委托乙方修理的计量器具，修后检定不收费。

5、甲方应支付现场检测交通费                      元。

6、甲方应支付                      费                      元。

## 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1、甲方将计量器具送乙方试验室检测，乙方在接受后即承担检测期间内计量器具毁损、丢失等一切责任，在检出后负责通知甲方提取样品和证书，并免费保管一个月；

2、乙方实施现场检测时，因乙方过错造成计量器具毁损，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检测后计量器具失准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无甲方认可的原因导致检测时间超出约定期限的，按乙方承诺制执行。

##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因检测工作发生的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所在地

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对检测结果或复检结论有异议可申请仲裁检定, 仲裁检定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相悖, 由乙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仲裁检定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相符, 相关检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 十一、补充条款

### 十二、合同附件

1、甲方委托检测的计量器具台帐或明细表 1 份: 有 无

2、乙方检测费用报价清单 1 份: 有 无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本合同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甲方

单位名称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地址:

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6065315-4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0 号三宝科技园

电话: 025-85437750 86735504

025-85435591 (传真)

收款单位: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栖霞支行

帐号: 10110001040215654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18 年 12 月 6 日

